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耦合掺烧一般工业固废及农林生物质技改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和一般工业固废焚烧处置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在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设计投资总概算为550万元,实际总投资为60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总计135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2.31%。

1.2 施工简况

项目依法签署施工合同,并保证建设进度和资金到位,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 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要求。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竣工并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开始环保设施调试。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启动验收工作,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浙江瑞博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检测与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的综合性第三方检测机构。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编制,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自主验收会议,验收小组于当日提出了验收意见,根据对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燃煤耦合掺烧一般工业固废及农林生物质技改项目的监测与调查结果,该项目在实施过程及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自产各类固体废物处置及利用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综上,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 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 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湖州织里长和热电有限公司应急机构包括应急救援指挥部及下设应急小组, 应急救援指挥部主要由总指挥和副总指挥构成,应急小组主要有:医疗救护队、 现场治安队、环境监测队、应急消防队、设备抢修队、物资保障队、通讯联络队 等,各小组设组长一名,组织框架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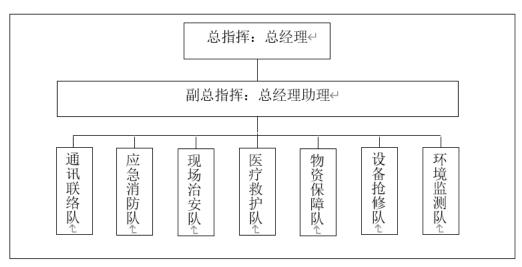


图 1 企业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应急工作组在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状态和应急响应行动 时自动成立,由各职能部门组建,在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具体承担应急处置工 作。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全体职工都负有事故应急救援的责任,各救援专业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其任务主要是担负本公司各类事故的救援及处置。

各应急小组的主要职责如下所示:

- (1)总指挥职责:①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③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③现场事故等级判定及相应的应急响应启动;④全面负责各小队应急指挥工作;⑤调动人员、物资,并发布应急指令;⑥接收政府的指令和调动;⑦负责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发布;⑧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工作;
- (2) 副总指挥职责:①负责具体落实各应急小队应急工作;②负责各应急小队队长工作任务分配;③协调事故现场有关工作;④组织应急预案的演练;⑤负责事故原因调查、应急经验总结;⑥负责公司生产改进,应急预案改进、更新;

- ⑦负责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配合总指挥协调处置、参与应急保障等工作任 务。
- (3) 通信联络队队长:负责事故信息的传递,生产系统非正常情况下的应 急处理和生产调度,组织对外信息发布、舆论引导等;
- (4) 应急消防队队长:负责灭火、警戒、疏散、道路管制工作以及消防设备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
- (5) 现场治安队队长:负责事故现场治安保卫工作,动员一切可以动员的力量组织救援:
- (6) 医疗救护队队长:负责指定救援预案并对救援工作进行督导,负责现场医疗救护指挥及中毒、受伤人员分类抢救和护送转院工作;
 - (7) 物资保障队队长:负责抢险救援物资的供应和运输工作;
- (8)设备抢修队队长:负责组织对发生事故设备的抢修,组织对事故现场的水、电、汽等问题的处理;
- (9) 环境监测队队长:负责事故现场及有害物资扩散区域内的洗消,监测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吴兴分局备案登记(备案编号:330502-2022-066-M)。该应急方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明确了事故等级及处置方式、应急组织机构和人员岗位职责等,并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处理的培训及演练活动。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并按计划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在长和热电现有厂区内实施,实施后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未发生变化,根据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其他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监测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 (HJ/T255-2006)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应验收报告、验收材料。

企业强化各类工业固废入厂、入炉配伍控制,进一步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 运营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应急演练,进一步规范储存场所运营管理和 台账记录。